

湖州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水许〔2020〕22号

湖州市水利局关于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及《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三十二条、四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跨吴兴区、南浔区和德清县三个行政区，属新建类建设项目。工程起点位于吴兴区织里镇盛家桥接G50申苏浙皖高速，路线经吴兴区织里，南浔区旧馆、双林、和孚、菱湖、千金，德清县钟管、新市、新安、雷甸等乡镇，终于德清县新安镇徐家桥接S13练杭高速公路。工程主线全长44.926公里，其中吴兴区5.001，南浔区25.289公里，德清

县 14.636 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立交 4 处，一般互通立交 5 处。主线共布设桥梁 30 座，设圆管涵 23 道，盖板涵 1 道，箱涵 5 道，沿线设施包括互通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工程同步建设连接线 13.467 公里，其中织里互通连接线 4.226 公里，菱湖互通连接线 3.517 公里，千金互通连接线 3.980 公里，下舍互通连接线 1.744 公里。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504.98 公顷，其中永久征占地 478.29 公顷，临时占地 26.69 公顷，工程沿线房屋拆迁面积约 36.8844 万平方米，采取由建设单位出资货币补偿安置，安置用地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工程总工期 42 个月，工程施工准备期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69.724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8.0968 亿元。工程建设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和调运，对原地貌造成严重的扰动和破坏，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及方法、施工时序安排、土石方调运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挖方总量 263.61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16.58 万立方米，钻渣 6.36 万立方米，表土 117.90 万立方米，淤泥 18.34 万立方米，拆迁垃圾 4.43 万立方米；填筑总量 509.9 万立方米，其中利用自身开挖土石方 182.02 万立方米，不足土石方 327.88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143.59 万立方米，宕渣 176.09 万立方米，

石方 8.20 万立方米，其中外借土方通过湖州织里浙北城市广场和吴兴区中医院项目等工程外借解决，外购宕渣和石方通过周边吴兴区妙西镇龙泉坞建筑用石矿和道场乡驼山坞建筑用石料矿等合法料场商购解决。工程产生余方 81.59 万立方米，全部为耕地剥离的表土，由建设单位运至各乡镇（开发区）内土地整治项目的表层覆土、中低产田土壤改良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现耕作层资源生态循环利用。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04.98 公顷，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及立体交叉工程、交通配套服务设施、改移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等区域。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人为浙江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渣土防护率 90%，表土防护率 87%；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工程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时段为施工期的预测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及立体交叉工程区、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区、改移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五个防治区，各分区防治措施如下：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15.99 公顷。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26.72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9.3 万立方米，路基排水工程 34721 米；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植草护坡 15.54 公顷，框格植草绿化 3.51 公顷，六角空心块植草护坡 0.49 公顷，中央分隔带及边坡外护坡 13.17 公顷，抚育管理 32.71 公顷·年；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沉沙池 66 座，密目网覆盖 3500 平方米，急流槽 2520 米。

II 区-桥梁及立体交叉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308.28 公顷。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74.88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25.51 万立方米，路基排水工程 52633 米；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植草护坡 15.54 公顷，框格植草绿化 4.83 公顷，六角空心块植草护坡 0.85 公顷，互通区空地绿化 60.76 公顷，引桥下绿化 45.19 公顷，抚育管理 127.17 公顷·年；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沉沙池 106 座，密目网覆盖 56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62344 米，洗车池 24 座。

III 区-交通配套服务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5.03 公顷。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5.8 万立方米，绿化覆土 1.36 万立方米，排水工程 3894 米；植物措施主要包括服务及养护设施区绿化 3.39 公顷，抚育管理 3.39 公顷·年；临时措施主要为沉沙池 10 座，密目网覆盖 2100 平方米。

IV 区-改移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8.99 公顷。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5.77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 4.2 公顷；植物措施主要撒播植草 4.2 公顷；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93292 米，沉砂池 186 座，密目网覆盖 3500 平方米。

V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69 公顷。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4.73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 38.69 公顷，覆土 0.14 万立方米，全面整地 0.6 公顷；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迹地恢复 0.23 公顷；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49487 米，填土草袋围护 9273 立方米，撒播植草 16.09 公顷，密目网覆盖 327580 平方米，沉砂池 149 座，沉淀池 147 座。

七、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八、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555.304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782.514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4986.09 万元，植物措施 5322.25 万元，临时措施 1276.92 万元，监测措施 150.96 万元，独立费用 302.36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07.5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93.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7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03.984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九、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深度，下阶段在编制施工图设计时，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在主体工程招标中，将水土保持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向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水利局备案,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批准。

(五)工程开工前,及时到我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主动接受监管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资料报我局备案。

(六)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水域(涉河涉堤),应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十、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 吴兴区水利局、南浔区水利局、德清县水利局、市水政监察支队

湖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